**法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92号令）要求，现就法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评奖范围**

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审机构设置**

1．法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评审委员会主任：李寿平

评审委员会委员：杨海、郭德忠、于兆波、张爱秀

2．评审委员会下设奖学金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工作小组组长：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工作小组成员：学科责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代表(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考虑回避)、学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且完成至少一学年研究生学习）等

奖学金工作小组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三、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3万元。

**四、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2016年法学院** | **等额推荐人数** | **差额推荐人数** | **合计** |
| **硕士研究生** | 3 | 2 | 5 |
| **博士研究生** | 1 | 0 | 1 |

说明：

1. 等额推荐学生由学院认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差额推荐学生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以学部为范围进行差额评选。

2.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国奖评审，特别优秀的，须经学院评审后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申报，直接进入差额评选。

3. 研究生国奖可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研究生国奖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五、申请条件**

**（一）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

5．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六、评审方式**

1．初审：评审委员会将对所有申请者进行基本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甚至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2．导师复核：评审委员会将同导师确认是否同意该生申报此项奖学金。

3．投票：评审委员会（包括奖学金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投票。

4．计票和监票：由没有投票资格的研究生代表进行计票，由老师和学生代表进行监票。

5．结果统计：评审委员会教师投票结果权重占70%，有投票资格学生投票结果权重占30%。

**七、申请及评审时间安排**

10月17日15:00前：有申请意向的同学提交《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附件1、附件2、证明材料）发至law\_bit@163.com（邮件命名方式：研究生国奖申报+姓名+年级）**，**纸质版（附件1、证明材料）交至中教1425办公室**】；

10月18日～10月20日：学院组织评审；

10月21日～10月27日：学院将评审结果进行院内公示；

10月28日：学院上报评定结果；

11月1日起，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奖学金复审和差额评审，并将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审批。

**八、注意事项**

1．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的获得的，已用于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2．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刊物、获得的专利或表彰。

3、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九、联系方式**

孙海燕，电话：68915601，地址：中心教学楼1425。

**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6年10月13日